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4年修订)

(2014年10月21日,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行为,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4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公司章程)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,保证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切实履行职责,认真、按时组织监事会。公司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,确保监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

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,承担会议召集、信息传递、日常联络等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,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五条 1/3以上监事,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,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两日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和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，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或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与公司存续期限相同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、主持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，缺席监事的人数、姓名和理由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；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，有关监事反对和弃权的理由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
(二) 召集人、主持人姓名；

(三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，缺席监事的人数、姓名和理由；

(四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，有关监事反对和弃权的理由；

(五)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，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23日